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供股
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獲一股供股股份
及
恢復買賣

建議供股

- 本公司建議按每股0.08港元進行供股，發行共478,201,790股供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50.00%及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集資約38,3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將獲本公司暫定配發一股未繳供股股份。
- 供股僅可由合資格股東參與。
- 於本公佈日期，大股東擁有576,754,47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0.30%。大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自行或安排接納其供股配額288,377,235股供股股份。其餘189,824,555股供股股份由大股東全數包銷（請參閱下文「包銷安排」）。
- 在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37,700,000港元，其中約35,000,000港元將用於與中國獨立電影製作公司共同製作電影，餘額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供股須符合一定條件（請參閱下文「供股之條件」），且以大股東不終止包銷協議為前提（請參閱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進行。**
- 如欲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有關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倘若達成包銷協議之條件，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以未除權方式買賣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而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股份將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供股股份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請參閱「供股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供股。

由即日起至包銷協議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供股股份之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董事得悉股份價格近日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價格上升之理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準則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0.08港元認購一股未繳供股股份
法定股份數目	:	5,000,000,000股
現已發行股份數目	:	956,403,580股
供股股份數目	:	478,201,790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如欲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

- (i) 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ii) 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內。

如欲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股東，各股東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供股之條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而未繳供股股份之承讓人須於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大股東根據現行市況下股份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對各股東公平合理。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8港元：

- (i) 較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32.20%；
- (ii) 較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05港元折讓約23.81%；
- (iii) 較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十天平均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折讓約23.81%；及
- (iv) 較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三十天平均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折讓約39.39%。

供股股份之地位

已繳足、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股票

倘若達成供股之條件，預期所有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相關證券或同類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案。董事將行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酌情權，對於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認為於當地發售供股股份並不合法或不可行之非合資格股東，不予發售供股股份。就此，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海外函件。本公司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當未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本公司會安排將原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在獲得溢價(已扣除開支)之情況下，以未繳股本方式盡快在市場售出。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達100港元或以上者，將盡快按有關持股比例以港元派付予非合資格股東，而個別不足100港元之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暫定配額不包括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由此所得之一切未繳供股股份將於獲得溢價(已扣除開支)之情況下在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零碎供股股份匯集所得而未出售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請填妥有關申請表格。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準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若董事認為個別涉及少於一手股份之申請目的在於補足現有所持不足一手之股份，則會優先接納有關申請。

進行上述優先分配後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以下基準分配：

在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之情況下

董事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量分配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

在供股股份超額認購之情況下

董事首先會根據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暫定配發未繳供股股份之比例，配發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涉及之額外供股股份少於以此方式計算所得數量之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如有任何尚餘之額外供股股份，則會根據申請人所申請數量扣減按前段釐定之配額後所得之淨額按比例分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本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本之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安排

大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大股東擁有576,754,47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0.30%。大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緊隨記錄日期後至最終接納日期期間不會售出576,754,470股股份，並會自行或安排接納其供股配額288,377,235股供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大股東表示仍未決定是否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大股東
所包銷供股股份數目：189,824,555股供股股份

大股東於日常業務中並無為任何證券之發行進行包銷，而根據包銷協議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或包銷佣金。

倘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大股東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認購所有供股股份，則大股東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4%。待供股完成後，大股東在本公司之持股量最高可達約73.54%，逾25%之已發行股份則由公眾人士持有，足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終止包銷協議

經全面諮詢本公司後，倘若大股東全權認為出現以下情況，大股東有權在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工作天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規定之安排：

(a) 供股之成功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會由於以下情況受到不利影響：

- (i) 頒佈新法例或規則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則(或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可能不利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
 - (ii) 出現、發展或發生地區、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獨立或同時發生亦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前後出現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意或武裝衝突或敵意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罷工、停廠、火災、爆炸、水災、天災、意外)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而不利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不利供股之成功或不利本公司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或導致本公司或大股東不應或不宜進行供股；或
- (b) 香港或其他地區市況或各種情況出現轉變(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可能不利供股之成功(即本公司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當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協議所規定大股東須承擔之責任將會取消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有關或導致之事宜向其他立約方索償。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包括：

- (i) 不遲於配額寄發日期前一日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遞交已獲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已按照公司法規定由一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及公司法規定須附帶之所有文件進行登記；
- (ii) 於配額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遞交已獲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48C條規定由兩位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正式認證)及所有其他須附帶之文件進行登記，並由聯交所發出授權證書；
- (iii) 於配額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已獲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48C條規定由兩位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正式認證)及所有其他須附帶之文件進行登記；
- (iv) 於配額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同日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以及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招股章程；
- (v)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大股東協定之其他日期)已全面遵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實施之規定，或有關包銷協議所涉及交易之規定；及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即未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上午九時正(或本公司與大股東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即繳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上午九時正(或本公司與大股東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前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分配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批准未繳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而倘若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日期仍未達成或未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豁免，或包銷協議按照其條款撤銷，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責任及承擔立即終止及撤銷，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立約方索償(就之前違反協議而索償則除外)。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以未除權方式買賣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而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股份將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供股股份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請參閱「供股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供股。

由即日起至包銷協議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供股股份之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錄像發行、授出電影版權、轉授電影版權、電影放映及出租光碟複製機器及物業。

雖然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經濟不景，但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約306,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306,6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2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000,000港元，但純利下降主要是由於就電影版權之非經常減值作出約22,400,000港元撥備，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應計額外利息約7,0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58,4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略為下降約1.2%。然而，由於本地零售市道停滯不前，使純利大幅下降約83.1%至約4,100,000港元。為保持本集團於業內之競爭力，本公司管理層有意加強與中國電影製作公司共同製作電影，以拓展中國業務，並認為此舉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爭取可觀之佔有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公司以內部資金贖回價值約54,10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基於本公司所持流動現金大幅下降，以及預期實行上述公司策略須動用資金，故此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應取得額外現金資源以進一步發展中國業務，尤其把握因中國娛樂事業放寬管制及改革所帶來之商機，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供股可讓全體股東參與並可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乃合理的籌集資金方法。

在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37,700,000港元，其中約35,000,000港元將用於與中國獨立電影製作公司共同製作電影，餘額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買賣未除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買賣除權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限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供股股份最後限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本公佈以上時間表所列之供股事宜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供股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適當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盡快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各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海外函件。

董事得悉股份價格近日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價格上升之理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建議收購或出售事宜之磋商或協議，且董事會亦無獲悉任何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之足以影響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定義

「配額寄發日」 指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大股東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海外函件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香港之銀行普遍公開營業之日，但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或本公司與大股東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有關供股暫定配額之接納與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股東」	指	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大股東，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0.30%。該公司由受益人為林先生及趙女士若干直系親屬之全權信託所擁有
「林先生」	指	林小明先生，本公司主席
「趙女士」	指	趙雪英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之函件，通知彼等有關供股配額之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而發行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大股東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確定本公佈所述供股配額之日期

「供股」	指	根據本公佈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與條件，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價格，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配發478,201,79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其中大股東同意包銷189,824,555股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小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